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約 84.2% 至人民幣約 203,133,716 元
-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 1,665,383 元 (二零零九年：除稅前溢利 780,758 元)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無)

業績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營業額	4	203,133,716	110,295,640
銷售成本		<u>(189,956,466)</u>	<u>(133,530,190)</u>
毛利(損)		13,177,250	(23,234,550)
其他經營收入	5	14,854,018	82,549,707
分銷費用		(1,201,170)	(3,141,898)
一般及管理費用		(23,740,754)	(30,774,932)
其他經營費用	6	(572,699)	(24,270,329)
財務開支	7	<u>(4,182,028)</u>	<u>(347,24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665,383)	780,758
所得稅費用	9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u>(1,665,383)</u></u>	<u><u>780,758</u></u>
股息	10	<u><u>—</u></u>	<u><u>—</u></u>
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		<u><u>(0.58 仙)</u></u>	<u><u>0.27 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年內(虧損)溢利	(1,665,383)	780,75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6,022	—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619,361)	780,7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954,160	153,661,737
流動資產			
存貨		15,187,138	15,526,4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14,357,721	16,138,219
預付供應商採購訂金		7,299,195	391,0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112,235	15,247,3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69,236	6,660,902
		57,825,525	53,963,9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3	101,452,950	119,071,164
預收款項		4,783,569	6,045,673
應付一名前股東之款項		–	1,045,306
應付股東之款項		5,586,132	251,9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321,300	9,509,793
銀行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借款		74,509,319	–
應付所得稅		1,232,552	1,232,552
		202,885,822	147,156,392
流動負債淨額		(145,060,297)	(93,192,400)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	(67,956,113)
負債淨額		(9,106,137)	(7,486,77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4,800,000	284,800,000
法定公積金		15,421,641	15,421,641
法定公益金		15,421,641	15,421,641
匯兌儲備		46,022	–
累計虧損		(324,795,441)	(323,130,058)
		(9,106,137)	(7,486,7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人民幣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 (附註 a)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 (附註 b)	匯兌儲備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附註 c)	總額 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4,800,000	15,421,641	15,421,641	–	(323,910,816)	(8,267,534)
年內溢利，即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0,758	780,7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4,800,000	15,421,641	15,421,641	–	(323,130,058)	(7,486,776)
年內虧損	–	–	–	–	(1,665,383)	(1,665,3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6,022	–	46,02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6,022	(1,665,383)	(1,619,3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800,000	15,421,641	15,421,641	46,022	(324,795,441)	(9,106,137)

附註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所釐定的純利的 10% 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 50% 為止。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款項須派發股息予股東前調撥。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倘有），並可透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透過增加股東現時所持股份的面值轉為股本，惟發行股份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 25%。

由於並無溢利可供分配（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撥至法定公積金（二零零九年：無）。

b. 法定公益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純利的10%作為法定公益金。此項基金只能用於為本公司僱員提供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上，如興建宿舍、食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清盤外，此項基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的。撥入法定公益金的款項須於派發股息予股東前調撥。

由於並無溢利可供分配(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撥至法定公益金(二零零九年：無)。

c. 累計虧損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分派予股東的純利是指(i)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純利；及(ii)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兩者中的較低者。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除稅後純利須在計及下列各項後作為股息分派：

- (i) 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入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基金總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股本的50%；
- (iii) 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入本公司的法定公益金；及
- (iv) 如獲股東批准，分配任意盈餘公積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九年：無)。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H股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通知，有關建議行使其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項之權利，取消本公司的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樂餘鎮樂紅路30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製造及分銷。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5,060,297元及人民幣9,106,137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人民幣1,665,383元之虧損。此外，誠如「訴訟及或有負債」所披露，本集團涉及多項訴訟。有關情況顯示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儘管如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考慮以下事項後，本集團在來年可持續經營：

- i) 本集團將與債權人進行債項重組；
- ii) 本集團將考慮透過各種融資活動及股本重組，以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取得即時現金流；
- iii) 本集團將繼續在各種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方面加強成本控制；
- iv) 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會，以取得可產生利潤且帶來正現金流之業務；
- v) 本集團將從主要股東取得持續財務支持以開展生產及營運。

本公司董事相信，基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和其他仍在進行之措施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於可見未來應付其營運及維持按持續經營基準存在。因此，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逾期之債務與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3. 採用新訂及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今年，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布之新頒布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8年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國際計準則改進之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年度採用頒布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或綜合財務報表報告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頒布及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可資比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取消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為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準則規定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內之所有確認財務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債權投資(i)在以取得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ii)有現金流量僅得支付本金或流通在外本金之利息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等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隨後並未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總額乃於損益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頒布及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來自經扣除增值稅、折扣及退貨後的汽車製造及分銷。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物或服務的種類。就管理而言，由於估汽車製造與分銷及所有營業額、費用、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該單一經營分部，本集團目前正構組成一個單一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域資料劃分的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的客戶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客戶 A	117,732,051	21,669,231
客戶 B	不適用 ¹	28,461,538
客戶 C	不適用 ¹	13,675,214
客戶 D	60,300,342	不適用 ¹
	<u>178,032,393</u>	<u>63,805,983</u>

¹ 該相應營業額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不超過10%。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豁免其他借款	–	63,281,11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4,298,665	18,509,369
物業稅退款	855,500	–
其他收入	40,659	677,240
豁免訴訟索償	8,228,168	–
租金收入	1,009,089	–
銀行利息收入	72,777	81,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49,160	–
	<u>14,854,018</u>	<u>82,549,707</u>

6.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訴訟索償撥備	–	24,114,135
捐贈	65,000	156,194
銷售廢料之虧損淨額	373,081	–
其他	134,618	–
	<u>572,699</u>	<u>24,270,329</u>

7. 財務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銀行貸款之利息	530,314	293,849
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	6,474	53,391
其他借款之利息	3,645,240	–
	<u>4,182,028</u>	<u>347,240</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413,914	349,767
其他員工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76,230	5,319,125
— 薪金、工資及花紅	583,648	551,933
	<hr/>	<hr/>
其他員工開支總額	4,759,878	5,871,058
	<hr/> <hr/>	<hr/> <hr/>
核數師酬金	467,500	449,74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6,140,472	118,396,994
租金收入	(1,009,089)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4,298,665)	(18,509,369)
豁免其他借款	—	63,281,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49,160)	—
豁免訴訟索償	(8,228,168)	—
訴訟索償撥備	—	24,114,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61,159	18,513,705
	<hr/> <hr/>	<hr/> <hr/>

9. 所得稅開支

上述兩年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於上述兩年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上述兩年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65,383)	780,758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12,449)	195,189
計算稅項時不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74,666)	(15,820,277)
計算稅項時未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7,562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79,553	15,625,088
所得稅支出	—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至今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1,665,383元(二零零九年：溢利人民幣780,758元)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84,800,000股(二零零九年：284,8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沒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沒有列示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應收賬款	66,860,991	72,610,388
減：呆賬撥備	(52,640,570)	(56,939,235)
	<u>14,220,421</u>	<u>15,671,153</u>
其他應收款項	137,300	467,066
	<u>14,357,721</u>	<u>16,138,21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二零零九年：三個月至十二個月)。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3個月內	11,742,021	8,487,800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	7,043,353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2,478,400	–
2年以上	–	140,000
	<u>14,220,421</u>	<u>15,671,153</u>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呆壞賬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一月一日	56,939,235	75,448,604
減值虧損撥回	<u>(4,298,665)</u>	<u>(18,509,369)</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2,640,570</u></u>	<u><u>56,939,235</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2,478,4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0,000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逾期1個月	2,478,400	—
逾期超過1年	<u>—</u>	<u>140,000</u>
	<u><u>2,478,400</u></u>	<u><u>140,000</u></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個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個客戶有關。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會個別評估是否須作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根據財政困難或欠款等客戶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確認。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賬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u><u>6,785</u></u>	<u><u>—</u></u>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應付賬款	60,587,538	82,631,493
其他應付款項	24,753,177	21,234,603
	<hr/>	<hr/>
	85,340,715	103,866,096
應付票據	16,112,235	15,205,068
	<hr/>	<hr/>
	101,452,950	119,071,164
	<hr/> <hr/>	<hr/> <hr/>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3個月內	8,874,181	40,234,321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	1,180,651
6個月後但1年內	–	16,720
1年後	51,713,357	41,199,801
	<hr/>	<hr/>
	60,587,538	82,631,493
	<hr/> <hr/>	<hr/> <hr/>

獨立核數師報告

之下段落從本集團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抽取出來：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中就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資料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能否成功落實若干融資計劃和股本重組計劃；(ii)與債權人達成就重組債務的結果，及(iii)自主要股東取得財務支持而且(當中包括) 貴集團能完全履行其財務責任，因其將於可見未來到期。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就有關重大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但 貴集團可能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情況下存在極端固有不明朗因素，因此，我們不會就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貴集團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則分別須作出調整以減低 貴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價值，為任何可能出現的未來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各自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作出免責聲明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與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其他各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的牡丹汽車品牌迄今已有30餘年歷史，無論在中國大陸還是在海外均享有較高聲譽。牡丹汽車在生產裝備、製造工藝及產品質量等方面競爭優勢明顯。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MD6601、MD6701、MD6703、MD6728、MD6100和MD6110等共36個系列的輕、中和大型客車。

經營環境

二零一零年中國客車市場需求暢旺，主要受惠於以下因素：i). 二零零八年中國推出之四萬億元人民幣經濟刺激計畫，其中大部分項目均屬基礎建設。期內，國內高速公路和城市化建設進一步加快發展，帶動客車行業產銷量均出現了明顯增長；ii). “汽車下鄉”和“以舊換新補貼”等政策進一步推進了汽車的消費；及iii). 世界經濟的止跌復蘇，出口市場有了恢復性增長。展望，在繼續擴大內需的政策下，客車市場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保持穩步增長態勢，尤其是新能源客車市場在國家鼓勵節能減排、扶持技術升級等積極政策的引導下將會成為客車市場的一大熱點。

受全球寬鬆的貨幣政策環境及日趨複雜的通脹影響，汽車行業原材料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呈現上漲趨勢。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多數市場經營者無法將高成本壓力轉嫁予消費者，傳統汽車行業利潤預計將會有所下降。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感到來自原材料價格上漲之壓力，將透過加強成本管理、升級改造生產線和傳統客車檢測線、加大牡丹純電動客車的研發投入，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純電動大巴試製成功

為響應國家節能減排號召及集團產品結構調整的需要，本集團與多家知名國內公司開展純電動車項目合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了MD6100EV純電動樣車試製並進入投入運行數據的監測階段。該產品為高安全、高快充速率、高循環壽命及低整備質量、低能耗及低價格的經濟型純電動城市客車，主要用於大中城市公交客運。經專家鑒定，該產品的主要技術指標達國內領先水平，價格僅為目前同類產品的一半，具有很好的產業化前景。本集團將以該產品為先導，全面開發全系列純電動汽車產品。

牡丹汽車純電動客車示範運行獲批

根據國家《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的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集團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的純電動客車示範運行申請，已獲中國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這將為牡丹純電動客車的市場准入申請及批量化生產和銷售起到積極推動作用。

參加江蘇省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展洽會

集團成功開發的MD6100EV純電動客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參加了江蘇省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展洽會。通過參展，牡丹純電動客車的整車性能和經濟性的領先優勢得到了充分展示，這將有利於牡丹純電動客車項目的順利實施。同時，集團正在研發12米級MD6120EV和7米級MD6703EV兩大系列的新品純電動客車。

參加中國(蘇州)節能環保產品與技術展覽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參加了在中國蘇州市博覽中心舉行的「2010中國(蘇州)節能環保產品與技術展覽會」。該展覽會以「發展低碳經濟、推動綠色增長」為主題，圍繞節能環保的重點領域、重點技術、重點產品和重點項目進行推廣。牡丹純電動客車作為新能源、節能環保產品參展，向觀眾充分展現牡丹純電動客車在新能源應用領域的優勢，成為展會的亮點之一。

財務回顧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為人民幣203,133,716元，較二零零九年之總收入人民幣110,295,640元上升約84.2%。輕型、中型、大型客車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6,793,663元，人民幣17,144,963元及人民幣179,195,09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240,068元、人民幣19,642,751元及人民幣77,412,821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3,530,190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9,956,466元。本集團產品邊際虧損由二零零九年約21.1%，改善至二零一零年產品邊際溢利約6.5%。

其它經營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其它經營收入達人民幣14,854,018元，其中包括獲豁免訴訟款項和收回呆壞賬撥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28,168元及人民幣4,298,665元(二零零九年：82,549,707元，其中包括獲豁免其他借款和收回呆壞賬撥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281,111元及人民幣18,509,369元)。

分銷及一般及管理費用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分銷費用為人民幣1,201,17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141,898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下降約61.8%。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一般及管理費用總額人民幣23,740,754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30,774,932元，大幅下降約22.9%。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公司薪金、工資及花紅(退休福利供款計劃除外)為人民幣590,144元，而相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668,892元，減少人民幣78,748元。

在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財務開支淨額為人民幣4,182,028元，包括其它借款及短期銀行借款利息，二零零九年度財務開支淨額為人民幣347,240元。

(虧損)利潤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665,383元(二零零九年：稅前溢利為人民幣780,758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可預見將來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任何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乃以外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是，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定期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7,825,525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3,963,992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2,885,822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7,156,392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869,236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660,902元)，已為應付票據抵押之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6,112,235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247,325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000,000元)，及沒有長期銀行借款(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張家港市金茂投資有限公司(「金茂」)及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牡丹集團」)的其他借款為人民幣74,509,319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7,956,113元)。本集團的建築物作為其他借款的抵押品之有效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屆滿，而房產証原件於本公佈日期，仍存放在金茂，本集團仍在與金茂商討有關延長抵押安排事宜。

訴訟及或有負債

截至本公告的日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在中國涉及18項訴訟，其中11項訴訟之應付賬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清還，餘下7項訴訟之應付賬款金額約人民幣43,713,604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呈報期完成期末清還之訴訟：

- (i) 東風襄樊旅行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前後向襄樊市襄城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本金人民幣1,539,902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簽署的商務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人民幣1,386,362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公司已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58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806,362元。

雖然並無按照和解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按照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本事宜上之意見，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 (ii) 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或前後向南京市雨花台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配件及材料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556,340元之款項。

根據南京市雨花臺區人民法院(2008)兩民二初字第23號初審判決書，本公司須償還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本金及訴訟費合計人民幣564,442元(其中包括本金人民幣556,340及訴訟費人民幣8,102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564,442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正與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就和解進行談判。

- (iii)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6,337,910元之款項。

根據雙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份簽署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江淮汽車支付人民幣32,000,000元作為最終和解。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公司已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15,51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16,490,000元。

雖然並未按照有關商務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會參考律師的意見後，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 (iv) 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集團未支付債項人民幣28,486,438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份達成的新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支付共計人民幣19,000,000元。如本公司按本協議約定按時及足額付清上述金額，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將免除本公司的利息及本金人民幣10,0486,438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公司已向該索償人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因此，結餘應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24,486,438元，而本公司正在履行新協議。

- (v) 江陰市華士汽車座椅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向江陰市人民法庭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97,868元。

根據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二零一零年)的初審判決書，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向江陰華士汽車座椅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97,692元作為最終和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97,692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正與江陰華士汽車座椅有限公司就和解進行談判。

- (vi) 杭州華通機械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庭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合計人民幣768,670元。

根據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的初審判決書(二零一零年)，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前向杭州華通機械電器製造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768,670元作為最終和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768,670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正與杭州華通機械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就和解進行談判。

- (vii) 張家港市牡丹客車配件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向張家港市人民法庭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合計人民幣1,045,306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份簽署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張家港市牡丹客車配件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元作為最終和解。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支付人民幣3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500,000元。

雖然並無按照和解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按照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本事宜上之意見，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清還之訴訟：

- (i) 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汽車底盤的債項合計人民幣4,778,409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份簽署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2,778,751元作為最終和解。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支付人民幣2,778,751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欠賬款。

雖然並無按照和解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按照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本事宜上之意見，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 (ii) 張家港市城市五金交電貿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五金配件的債項合計人民幣308,133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簽署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前向張家港市城市五金交電貿易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261,912元作為最終和解。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支付人民幣261,912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欠賬款。

雖然並無按照和解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按照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本事宜上之意見，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 (iii) 廣東海派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服務費的債項合計人民幣17,600元。

根據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二零一零年八月份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前向廣東海派律師事務所支付人民幣15,840元作為最終和解。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支付人民幣15,84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欠賬款。

雖然並無按照和解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按照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本事宜上之意見，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 (iv) 江蘇足跡塗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合計人民幣250,281元。

根據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份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償還江蘇足跡塗料有限公司本金及訴訟費合計人民幣227,193元(其中包括本金人民幣225,253元及訴訟費人民幣1,940元)。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支付人民幣227,193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欠賬款。

雖然並無按照和解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按照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本事宜上之意見，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 (v) 蘇亞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合計人民幣600,000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簽署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蘇亞東支付人民幣450,000元作為最終和解。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經支付人民幣45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欠賬款。

- (vi) 張家港市航豐鋁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合計人民幣27,461元。

根據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份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前向張家港市航豐鋁業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22,000元作為最終和解。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支付人民幣2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欠賬款。

雖然並無按照和解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按照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本事宜上之意見，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 (vii) 張家港市七彩制漆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之款項共計人民幣 577,686 元。

根據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張家港市七彩制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 414,575 元作為最終和解。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支付人民幣 414,575 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欠賬款。

雖然並無按照和解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按照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本事宜上之意見，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 (viii) 張家港市富達標準件經銷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合計人民幣 112,543 元。

根據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份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前向張家港市富達標準件經銷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 70,000 元作為最終和解。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支付人民幣 70,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欠賬款。

雖然並無按照和解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按照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本事宜上之意見，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 (ix) 常州市杰瑞化工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合計人民幣 170,608 元。

根據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份的和解協議，本公司並未償還人民幣 20,608 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前向常州市杰瑞化工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 12,000 元作為最終和解。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支付人民幣 12,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欠賬款。

雖然並無按照和解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按照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本事宜上之意見，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 (x) 蘇州賽威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合計人民幣17,564元。

根據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份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當天或之前償還蘇州賽威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本金及訴訟費合計人民幣12,681元(其中包括本金人民幣12,000元及訴訟費人民幣681元)作為最終和解。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支付人民幣12,681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欠賬款。

雖然並無按照和解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按照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本事宜上之意見，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 (xi) 張家港中融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向索償人支付按金共計人民幣240,000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張家港中融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提出撤銷該項訴訟並獲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批准。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4,509,319元，由人民幣9,407,660元之建築物、部份機器及設備作抵押(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9,448,671元)。

股本結構

於年內，集團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為股東權益、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本集團將繼續應用其庫務政策，將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作計息存款。

僱員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僱員平均數目為137人(二零零九年：190人)。僱員薪金包括董事酬金及所有員工相關成本約人民幣5,173,792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220,825元)。僱員薪金根據其表現及市況釐定。正式僱員均擁有社會保險。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認股權計劃。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主要客戶銷售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最大客戶	57.7%	25.8%
五大客戶總額	92.8%	70.4%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主要供貨商採購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最大供貨商	50.4%	60.79%
五大供貨商總額	94.8%	80.4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大供應商為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新大地」)，成都新大地為李子豪先生及潘麗嬋女士間接持有其實益權益及均為該公司之董事。除此以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股份(二零零九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郭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任及王瑞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之規定及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其他事項，已委任二名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數目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數目之規定，並於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作出委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具體諮詢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沒有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之規定之情形。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指引而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制度。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承業先生、梁伯奇先生及伍炳堅先生，伍炳堅先生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子豪

中國 • 廣東省 • 佛山市 • 順德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為執行董事，即李子豪先生(董事長)及潘麗嬋女士；一(1)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潘錦榮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承業先生、梁伯奇先生及伍炳堅先生。